

广东省临时救助对象审核公示名单

(工作人员填写)

下列对象申请临时救助，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乡镇（街道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5日（公示期为七天）

乡镇（街道）举报电话：89586086

序号	拟救助对象 姓名	家庭居住村 (居) 委会	家庭 人口	申请临时救助原因	救助 金额	备注
1	尹建红	五和社区	1	患尿毒症多年，无收入，生活支出困难	2600	

乡镇（街道）（盖章）

2021年8月30日
龙岗区坂田
公共服务办公室

注：由乡镇（街道）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设置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及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大厅公示，本次所有临时救助对象的信息以户为单位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